

衡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衡东县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险政府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衡东县民政局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衡阳市宏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衡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衡东县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衡东县民政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衡阳市宏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兰海燕	0734-2646748	1423638674@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是

☒ 否，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二) 需求调查具体内容 无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1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180000.00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元）
1	衡东县特困供养人员 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 险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时间从合同签订之 日起十二个月	1180000.00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 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 2.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 3.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 技术商务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和省民政厅《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7]10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照料护理服务工作的落实，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对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险服务进行政府采购。

一、住院照料护理保险

(一) 保险对象和投保人：

1、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为我县在册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和保险期限内经采购人认定的新增纳入的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2、投保人：衡东县民政局。负责提供本辖区内（含各乡镇）符合投保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其中包括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和受益人）。

（二）保险范围：合同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在我县辖区内的乡镇卫生院、县级医院、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登记备案的民办医养机构，市区内公办医疗机构（包括衡阳市第二精神病医院）住院就医的被保险人，其照料护理费用（限护理人员工资）纳入保险范围，确保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能够得到妥善的日常照料护理服务。

（三）赔付范围：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确需住院治疗且需要人照料的，经采购人认定应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纳入赔付范围的，且下列病症和情形必须赔付：

内科：（1）高烧；（2）昏迷或昏厥；（3）哮喘持续状态；（4）各种原因的休克；（5）呼吸衰竭；（6）急性肺栓塞；（7）肺性脑病；（8）急性肺水肿；（9）心力衰竭3度；（10）严重心律失常；（11）急性心肌梗塞；（12）脑血管意外及脑疝；（13）重症肌无力危象；（14）严重出血性疾病；（15）急性肝衰、肝性脑病；（16）急性肾功能衰竭；（17）多器官功能衰竭；（18）急性中毒；（19）严重免疫性疾病；（20）严重的传染病。

外科：（1）外科急腹症伴有严重脱水、电解质紊乱、弥漫性腹膜炎、麻痹性肠梗阻；（2）大面积烧伤、严重电击伤或其他严重创伤；（3）

较大手术、术后发生较严重的并发症或合并症。

(四) 赔付标准:

1、赔付等级。根据入院时被保险人的病情状况及自理能力认定类别以及所住医院等级,将住院照料赔付标准划分为以下两个等级(全自理除外):

护理等级	乡镇卫生院	县级医院	备注
一级	100 元/天	150 元/天	无法独立完成其中 4 至 6 项 本日常生活活动
二级	80 元/天	120 元/天	无法独立完成其中 1 至 3 项 及以下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附: (1) 进食: 指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 穿衣: 指自己穿上、脱下、扣紧和解开所穿衣服以及脱戴任何支架、假肢或其它医疗辅助器具的能力。

(3) 移动: 指自己从床上移动到直立的椅子、轮椅或其它替代器械上, 以及相反方向的移动。

(4) 步行: 指自己在室内的水平地面上从一个房间走动到另外一个房间的能力。

(5) 如厕: 指自己使用厕所和控制大小便, 包括入厕和床上的大小便始末(擦拭、冲洗和衣裤整理)。

(6) 洗澡: 指自己沐浴或者淋浴下洗浴(包括自行出入浴池或淋浴室)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洗浴能力。

护理等级认定由主治医师和保险公司共同认定。

2、赔付天数。年度保险期内，每名集中供养被保险人住院照料护理不超过6次，每次住院照料护理不超过15天，年内住院期间照料护理天数累计不超过60天。（因意外伤害住院和经民政局审批同意的特殊情况不设单次住院15天限额，但此类人员累计护理天数不超过60天限额）。每名分散供养被保险人住院照料护理不超过4次，每次住院照料护理不超过15天，年内住院期间照料护理天数累计不超过40天。（因意外伤害住院和经民政局审批同意的特殊情况不设单次住院15天限额，但此类人员累计护理天数不超过40天限额）。

3、发生以下任意情形时，保险责任终止：

①年度内累计住院照料护理次数集中供养人员达到6次，分散供养人员达到4次，保险责任终止；

②年度内累计住院照料护理天数集中供养人员达到60天，分散供养人员达到40天，保险责任终止；

4、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护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适当放宽天数和次数，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照料护理工作原则上只安排护工到病房开展照料服务，不采取资金赔付的方式，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不予理赔情形

1、被保险人违反诊疗常规、过度医疗、虚报病情、挂床住院的；

2、被保险人因一般身体检查、静养、康复性治疗、单纯的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住院的；

3、被保险人因第三方责任住院治疗的，其照料护理费用由责任方支

付；

4、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住院治疗的。

二、保险期限

合同履行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服务承诺：

（一）为保障本保险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安排专人负责本项工作，并注明全国 24 小时服务热线。

（二）采购人及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衡东县范围内，通过多种方式将该项惠民政策予以宣传推广，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出具保单后的一个月时间内要对每名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宣传资料。宣传单的内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起草，采购人负责审核，以采购人方名义发放到特困人员，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理赔流程

（一）被保险人保险有效期内发生的意外或急病需住院治疗，并达到赔付范围的条件，需要请人照料，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报案。

（二）理赔申请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亲属、被保险人所在村（社区）的工作人员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三）理赔所需资料：被保险人身份证、疾病证明书、出入院记录、医保一站式结算单、护理人员身份证、银行卡或存折（提供复印件）。

（四）理赔时效：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保险理赔事项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受理并及时完成审核结算，于完成审核结算后的 15 个工

作日内，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直接打卡支付至第三方机构账户。

（五）理赔报告：每月5号前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上月理赔明细清单报告给采购人。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承办的被保险人照料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定期实施量化考核，进行年度考核评估，并作为续签服务协议的重要依据。

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有损害被保险人、受益人权益行为的，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采购人视情况给予处理。

3、采购人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为被保险人统一投保的相关工作，建立系统内考核体系。及时协调解决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保险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该保险项目合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2、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收取保费，获取保险服务必要的被保险人资料。

3、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保险合同约定，开展保险业务活动，不受第三方非法干预。

4、被保险人照料护理保险专职服务队伍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流程优化，开辟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保险理赔绿色通道，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便捷保险服务，如委托给第三方劳务公司派人护理，护理费支

付给劳务公司。

5、全面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建立并公开被保险人照料护理保险服务标准，完善服务考评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设立 24 小时服务咨询电话，全天候接受报案咨询。

7、严格保密在保险业务活动中获取的特困人员身份信息、个人隐私，不得将被保险人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服务保障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护理服务公司及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中标后必须能够保证由两家及以上专业护理公司（经营范围必须有养老服务等内容）提供护理服务，护理公司必须按照衡阳市民政局《衡阳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备案，公司配备护理工作人员不低于 16 人且拟定配备的护理人员中有 50%及以上的属于专职护理人员，并持有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师、长期照护师（健康照护师）等任意一项有效的职业技能等级或资格证书，具备与老年人良好沟通的能力，掌握基本的服务安全、卫生知识与应急处置方法（如跌倒、噎食、烫伤等意外处理）；

工作要求：

（一）护理服务责任划分。护理公司对护理人员承担直接监管责任，负责日常管理、考勤管理和服务质量监督；因管理脱节、履职监管不到位导致服务失职或侵害特困人员利益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二）护理服务公司考察核实。乙方应对承接护理服务的公司的资质

证照、服务能力、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开展考察，可采取实地查看、资料审查、人员访谈、服务对象回访等方式；考察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书面告知甲方，情节严重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停止合作。

（三）赔付情况报送。乙方应按季度将赔付名单（含赔付对象、事由、金额、时间及凭证）报送甲方备案，书面与电子数据并行，确保与理赔台账、财务记录一致，不得弄虚作假。

（四）政策宣传。乙方应配合甲方通过发放宣传单、宣传手册、明白卡等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宣传内容包括保障范围、理赔流程、咨询渠道等，覆盖到各村（社区）、养老机构并延伸至特困人员家庭。

（五）护理人员管理。实行护理人员打卡制度，如实记录上岗和服务时段，记录保存备查；同一楼层（病房）照料特困人员不得超过3人；护理人员应具备资质、上岗前接受培训，严禁克扣截留补贴、缺岗脱岗等侵害特困人员利益行为。

（六）先行赔付。护理公司服务不到位、失职造成特困人员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核实并先行赔付，不得以责任不清为由拒绝、拖延。

（七）监督核查。甲方可通过日常监督、随机抽查、暗访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实施监督，随时核查护工在岗、护理记录、理赔资料、财务台账等，必要时走访特困人员及其家属；乙方应如实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书面报告。

（八）绩效评估。将赔付率、投诉率、群众满意度作为主要指标，结合日常监督、季度报送和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乙方下

一年度是否继续中标（成交）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事项

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通过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或法院诉讼。

（2）商务要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特困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合同内明确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其照料护理费（限护理人员费用）纳入护理保险的赔付范围，保险公司给付住院期间被保险人照料护理费用，确保特困人员在住院期间能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顾。
响应时间	24 小时服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投保合同后，双方约定付款日期，一次性付清。（以国库支付为准）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衡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衡东县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险政府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衡东县民政局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衡阳市宏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衡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衡东县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衡东县民政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衡阳市宏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兰海燕	0734-2646748	1423638674@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1 月（具体按照招标、定标时间为准）
2. 合同履约时间：合同履约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衡东县民政局指定地点

(二) 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 自行采购 ☐ 集中采购机构 ☒ 社会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2.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

2.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同属一个保险集团的，只能由一个分支机构参加，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等。

6.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等。

6.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4、预留采购份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概）算：人民币 118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180000.00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无

3. 合同分包要求：无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衡东县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险服务

(七) 采购方式

(1) 采购方式

-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 不需要
- ☒ 需要, 报批安排: /

(八) 竞争范围

- ☒ 公开方式
- ☐ 邀请方式, 依据: /

(九) 评审规则

1. 包 1

- ☐ 最低评标价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 综合评分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通过综合评分择优。

综合评分法	
适用范围	(分包名称)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价格部分 (F1)	30%
技术部分 (F2)	30%
商务部分 (F3)	4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2)	业务流程方案	40.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流程图及说明、理赔流程图及说明、理赔争议调解机制、理赔争议处理办法、特殊情况处理措施、报案调查、报销结算、日常咨询服务标准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记分，内容完整且方案合理、流程清晰、内容明确的计 40 分，有缺漏项每处扣 5 分，内容不完整且方案不合理、流程不清晰、内容不明确的每处扣 3 分，不提供不计分。
	风险管理方案	30.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管理方案包括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预防及风险管理计划、政策宣传等内容进行评审记分，方案设计全面、专业、科学合理有效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每处扣 7 分，方案设计不全面、专业一般、有效性一般的每处扣 3 分，不提供不计分。
	投诉处理及应急预案	30.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诉处理应急预案（包含预案总则、投诉分级标准、分级应急处理流程、后续保障与改进等内容）进行评审：预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计 30 分；有缺漏项每处扣 7 分，预案较简单、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每处扣 3 分，不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F3)	投标人所属法人企业偿付能力情况	30.00	据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至 2025 年四季度，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的平均数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20\%$ 的计 1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加 5 分（不足 10 个百分点的不加分）；本项最高计 30 分。低于 120%不得分。 注：需提供四个季度偿付能力报表复印件或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综合评级	20.00	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最近一年（2025 年一季度至 2025 年四季度）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评价结果披露中，以季度为单位，每有一个 A 类评级得 5 分，每有一个 B 类得 3 分，C 类或 D 类不得分。（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成功案例	20.0	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投标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完成类似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个案例计 10 分，最多计 20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合规经营	30.0	据投标人、投标人省级公司及其省内分支机构包括营销服务部（不含个人处罚）2024 年至今受到监管部门罚情况计分：未被监管部门处罚的计 30 分，每被处罚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http://www.cbirc.gov.cn/branch/hunan/view/pages/index 官网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不是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价格部分 (F1)	投标报价	100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如整包投标，整包所有品目均为中小企业产品才进行报价进行折扣计算。 本项目的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不是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环保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评委评分=F1×A1+F2×A2+……+Fn×An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A1+A2+……+An=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前 3 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以综合得分排名高低顺序，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	
说明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1.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法定

(二) 定价方式

1.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法定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内，特困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疾病在合同内明确的医院住院治疗的，其照料护理费（限护理人员费用）纳入护理保险的赔付范围，保险公司给付住院期间被保险人照料护理费用，确保特困

	人员在住院期间能得到妥善的生活照顾。
响应时间	24 小时服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投保合同后，双方约定付款日期，一次性付清。（以国库支付为准）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衡东县民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评标专家

☒ 服务对象：衡东县特困供养人员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合同约定。

（3）履约验收方式：根据业主单位要求执行。

（4）履约验收程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出具验收结论。

（5）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根据招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附件 3

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衡东县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险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衡东县民政局

预算主管部门：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衡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衡东县特困供养人员对象住院照料护理保险政府采购项目

二、审查会议

1.审查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2.审查地点：衡东县民政局会议室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王新强	民政局		17711642019	
	王宁	民政局		1931528310	
	单云	民政局		18711418225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	---------	------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需求论证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与规定，内容是否齐全。	☒ 是 ☐ 否
7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8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9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10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王树强 单号；
王号